

# 愛我們的家

經文：以弗所書五：1-33，六：1-9

朱惠慈傳道

## 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，早安。今天是母親節，母親節源自於1907年美國費城的安娜女士，她說服母親的教會在母親的忌日（五月第二週日）辦紀念活動，鼓勵大家表達對自己母親的感恩。這個習慣後來也就傳到了全世界。不過在她過世前曾痛苦地表達，她很後悔發起母親節，因為她發現這個節日和聖誕節、情人節一樣，都已淪為被商人炒作、讓商人賺取暴利的商業活動。

其實母親節帶給母親的快樂，通常是看到家人終於可以聚在一起而有的滿足。只有一日的母親節並不能減輕母親的辛勞，家裡必須有好丈夫、好父親，有好的夫妻關係、有好的親子關係，才能使母親真正快樂、幸福。我們看以弗所書怎麼談夫妻關係和親子關係。

## 【本文】

今天讀的以弗所書五：1~六：9 談到夫妻、親子和主僕三種關係。在保羅寫以弗所書的時代，三種關係都存在家庭裡。當時很多有錢人家裡有畜奴，我們現在台灣很多家庭裡也有外勞、外傭，保羅並不贊同奴隸制度，但因為當時社會存在著畜奴，所以他也提出這種關係應該要如何對待。保羅講到這三種關係有一個共通核心概念，就是要“彼此順服”，這個順服就像教會對基督的順服。

## 家庭中愛的關係

### 1. 夫妻關係

以弗所書五：22-33 講到家庭裡的夫妻關係，常常婚禮中用這段經文來勉勵新婚的夫妻。有些人懷疑「丈夫要愛妻子，妻子要順服丈夫」是否違背性別平等？在強調兩性平權的現代社會裡，很多人對使徒保羅說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這句話很不能接受。與其說「不接受」，應說是因為「不瞭解」。事實上，整體的來看，從舊約到新約，我們的信仰裡面並不鼓勵大男人主義。耶穌自己在這世界時也做了一個示範，在祂降世的時代，在猶太人文化裡，女人和小孩是非常不被重視的，耶穌卻是跟婦女保持著很好的友誼關係。

保羅說：妻子應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丈夫應當愛自己的妻子。這個話跟當時的社會也是不合的。當時的社會只會說男人要如何管轄妻子，不會說男人要怎樣愛妻子。保羅的教導為：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——他的身體——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（弗五 23）。希臘文表達「頭」的時候有兩個字，一個指的是「開始」、「源頭」，例如河流的上游。而用在稱謂上，例如「總主教」、「天使長」米迦勒，用的是這個字，表示領導者，或是帶頭者。保羅說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時，所用的「頭」這字的希臘文，不是這個字。而許多基督徒卻往往誤解保羅的意思，而擁護「男性沙文主義」，以此字句「壓迫」姊妹必須絕對順服丈夫。

保羅使用的字是軍事用語，是發出命令者，類似現代的將軍、司令官。但是，我們必須注意的是，古代的軍隊和今天不太一樣，今天的戰爭，指揮官不一定是在部隊的最前面，往往是在指揮中心發佈命令，要戰鬥部隊往前推進。古代的軍隊則不是這樣，發佈命令的人往往是跑在最前面，讓他的部隊跟在他後面。

當保羅說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時，意思並不是指丈夫「出一張嘴」發布命令而已，也不是只會當「頭家」，而是要有 guts 如「身先士卒」衝鋒陷陣的「勇士」。換句話說，丈夫必須在最危險的時刻，出來挑起責任，也必須在最需要的時候，有為整個家庭拚命至死的決心。天塌下來時，頭最先去頂。這個榜樣保羅說就像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命。耶穌基督降生到世上來為所有的人犧牲生命，祂就是「身先士卒」的最佳典範。

保羅這樣的說法在當時是很革命性的，因為當時的猶太人社會跟中國傳統社會很像，太太是男人的財產，為傳宗接代、作家事。丈夫並不會愛妻子。保羅將夫妻關係拉到愛的層次，愛到最高點是會為對方著想，甚至願意為對方死。我們通常沒機會真的為對方死，不過經常要面對的犧牲是：半夜誰起來幫孩子泡奶？誰把衣服丟進洗衣機、晒衣服……。在夫妻關係裡，願意為對方放下自己的權益，可不可以為對方多想一點？還是為自己多爭一些權益？這在夫妻關係裡是很真實的。

我先生從結婚初期就跟我說由他負責早餐，這一作就是三十年，孩子中學的那幾年最辛苦，很早就要起來，還要送孩子去學校。他一個星期有好幾天是十一二點才回到家，但他堅持這麼作，因為那是他和孩子相處重要的時間，同時他也希望我能多睡一點。他這麼愛我，你說我還會不順服他嗎？如果丈夫用命令、壓迫式的對待妻子，妻子怎麼會順服？唯有像耶穌為我們死、無條件的愛我們，我們就甘願的順服。

這裡也教導作妻子的不必像日本女性只能鞠躬稱是，而是敬重上帝賦予丈夫作頭的位置，做一個領導者、承擔責任的人，所以妻子要敬重他。但不表示不能有意見、只能盲目依從，而是「用各樣的智慧」充分溝通，從情感、理性，正面、負面，說明清楚後，把決定的權力交給丈夫，其實這權力就帶來責任。上帝造人，男女都有上帝的形像，一樣尊貴，一樣有創意，一樣是可以負責任。但是上帝設定了次序，男女在

生理、心理有不同的被造，所以次序上有不同。學校就是要有個校長，家裡就是要有個家長，上帝把家長的權利和責任放在男人身上。所以，女人可以表達想法，但最後的決定權要交在男人身上。丈夫必須做決定，並且為決定負責，因此，男生常常比女生要承受更大的壓力，要受更多的鍛鍊。

我做學生工作三十年。我們的學生工作重要任務之一，就是要鍛鍊男生成為男子漢，而他們的楷模是耶穌，不是阿諾或藍波。是犧牲不是暴力。在團契中主動承擔責任，不是為了握有權力，而是像耶穌做眾人的僕人。我小時候成長的教會有大學生來教我們功課，陪我們讀書，颱風天還是騎腳踏車來，後來摔倒縫下巴；那傷痕成為榮耀的標記，讓我們感動，也願意學他去照顧比我們小的孩子。我高二就教兒童主日學，因為有大哥哥的榜樣。現在的孩子比較缺乏這樣的人際環境，在家庭裡面成長的時候基礎沒有打好，到了戀愛、進入婚姻，要犧牲、順服比較困難。

## 2. 親子關係

### 作兒女的要孝敬父母

保羅在以弗所書六:1-2 說：「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在主裡聽從父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、使你得福、在世長壽……。」儒家說的孝順是，即使父親命令兒子作不對的事，兒子三諫而不聽，就要號泣而隨之。這是中國人的孝順。聖經裡說的孝敬不是這樣，而是“要在主裡聽從父母”，是要符合創造主的意思。孝敬的希伯來文是沈重的意思，引申出對父母極其敬重的意思。猶太人小時候對父母絕對的順服，長大後父母逐漸放手。父權是相對於上帝的權柄，從小教導孩子認識上帝，之後讓他們對上帝負責，不是對父母負責。

如果有些事情父母的意思是違背上帝的原則，就算不得不違背父母的意思時，仍保持敬重的態度，不出惡言、不摔門……，這樣也是表達對上帝權威的敬重。

### 作父母的不要惹兒女的氣

「你們作父親的、不要惹兒女的氣」(以弗所書六:4a)，重點是不要故意激怒兒女。我們常常會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，把我們父母對待我們的方式帶進現在的親子關係。所以我們要常常回到上帝的教訓裡去教導子女，像保羅這裡說的：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、養育他們。」(以弗所書六:4b) 很多的爭執裡面，其實是情緒打迷糊仗，生氣互罵之下，原來的事情早就被忘記了。另一個重點是，不要用傷人的言語去損傷子女的自尊和志氣，明明是愛孩子卻用言語貶損孩子，是非常矛盾的。

作父母很不容易，有時會有很深的挫折感。俗話說歹竹出好筍，而有些父母非常好，但是他們的孩子偏偏非常難帶。若我們從結果看是不是成功的父母，恐怕我們的天父是最失敗的吧！天父的子女我們固執到需要耶穌基督捨己救贖。所以要看努力而不要只看結果。

聯合報有一篇短文〈深陷沙中的腳踝〉，作者劉光哲一天返鄉加入漁村牽罟的行列，左右兩排牽罟者將魚網和網裡的魚拉上岸。他牽了幾下就上氣不接下氣，全身酸痛，看看有些人用力拉卻依然能談笑風生。終於漁獲被牽上岸了，歡呼聲中船主分發漁獲。等人都拿到所得離開，船主又多給他一分。他說：「因為你出的力最多」，「那些人不也都咬牙切齒用盡全力嗎？」「我不是看臉，而是看腳，你的腳踝在沙裡最深，都被埋掉了，因此我知道你是真出了力」天下雖無完美的父母，父母卻總是盡其所能將最好的給兒女。

## 【結論】

保羅在以弗所書一到三章說明信耶穌的人所擁有的地位：藉著相信耶穌，脫離原來遠離上帝的生活，有了新的生命，上帝藉著耶穌把隔在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高牆拆毀了，讓我們能與神、與人和好。不分主僕、種族、膚色、男女、地位都成為上帝家中的家人；第四章說並且這個新的生命是會長大的，會越來越像基督。後面的第五、第六章說，將我們的信仰落實在家庭生活、在社群生活、信仰生活中，我們可以成為一個新的創造。正如哥林多後書五:17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這就是“好消息 good news”，福音就是這樣。當我們與基督連合，以往那種六神無主、無助的情況就改變成有主了。在天地之間不知誰來憐憫我、愛我的孤兒一樣的心情，就改變成我是有天父的人。這位天父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自己道成肉身來到世界上，活給我們看，做一個人可以如何有尊嚴的活、可以如何在真理裡面有自由的活。最後甚至為我們付上罪的代價，為我們降卑到一個地步，成為一個罪犯。沒有一個其他的宗教的救世主像這樣，這位上帝、救世主是自己成為救贖的代價。將我們救拔出來，而且在我們未來的人生路上與我們同行。耶穌基督自己用十自架上犧牲的愛、捨己的愛，做我們的典範。

✝

##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[gngchurch@so-net.net.tw](mailto:gngchurch@so-net.net.tw)